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 (2023-KG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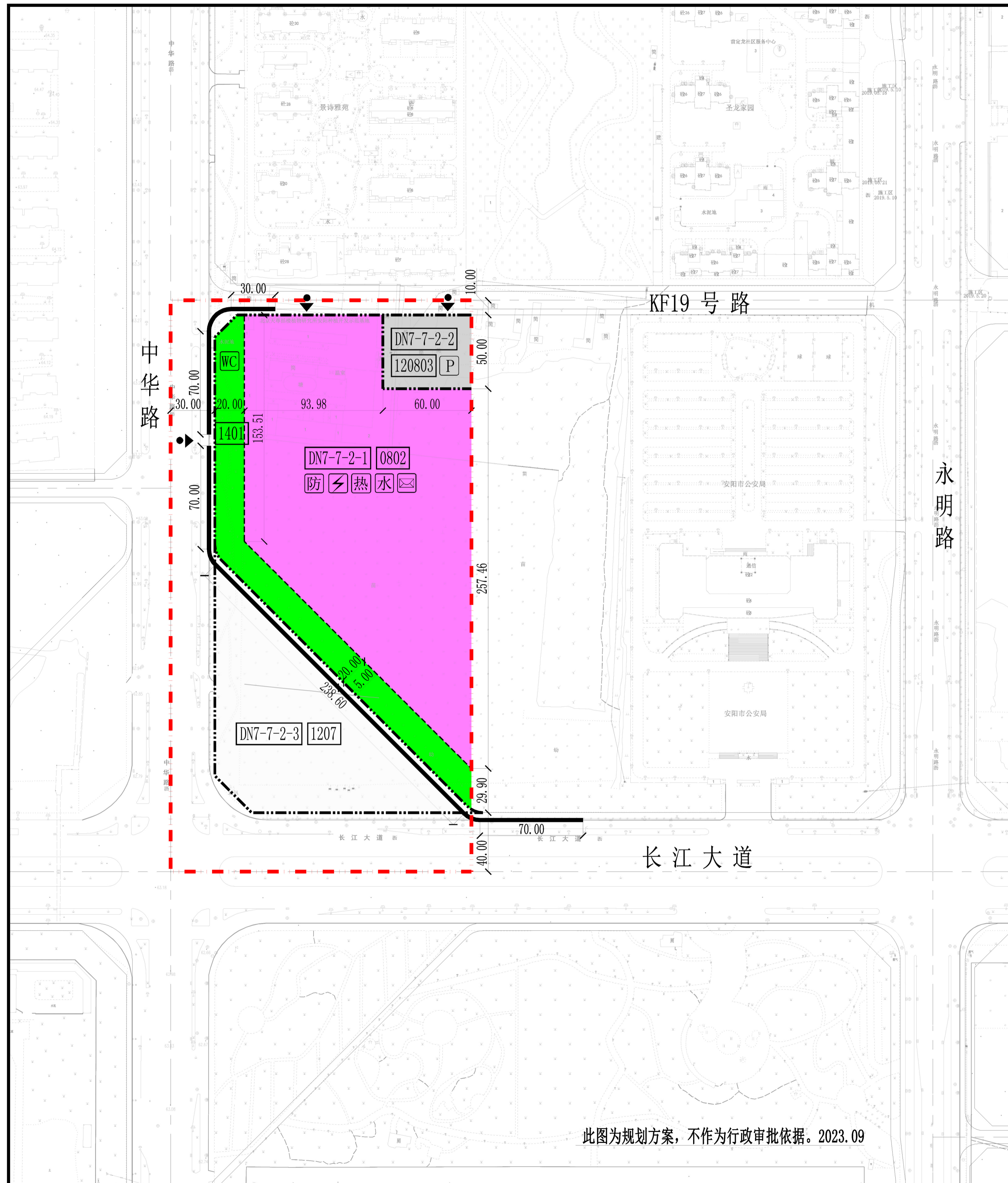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安阳市DN7-7-2-1、DN7-7-2-2等地块（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建设位置：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规划地块现场
公示时间：30日（2023年09月25日—2023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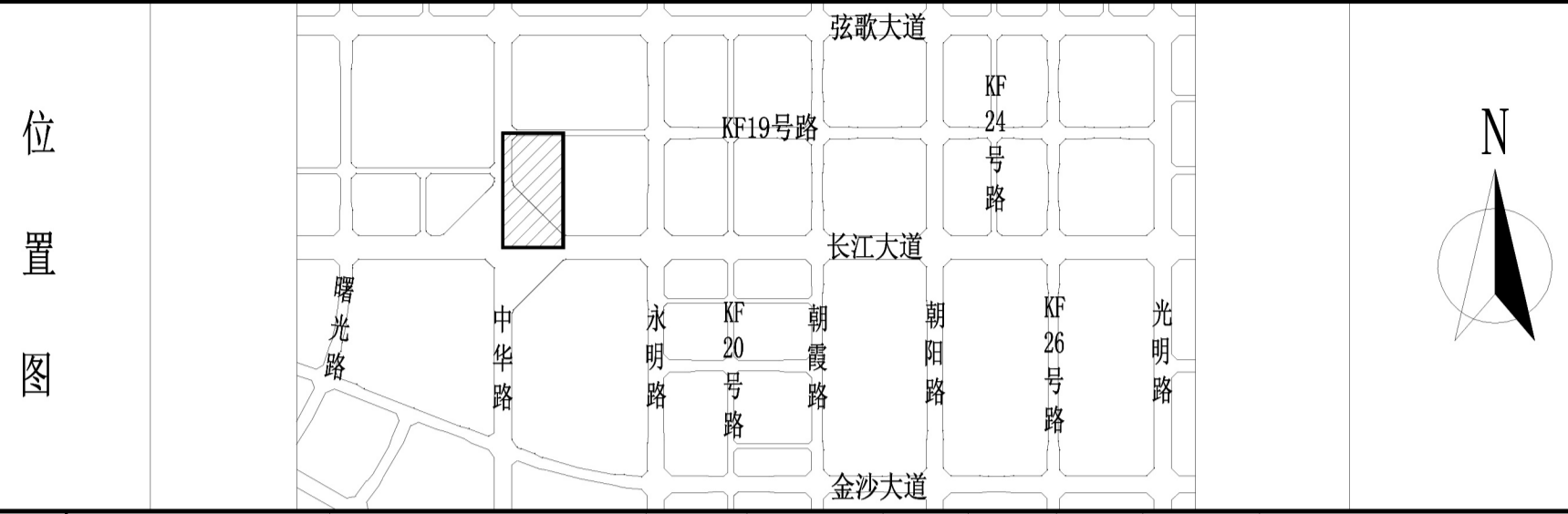
网站地址：zrzyghj.anyang.gov.cn
技术咨询：2166228
信息反馈：2160021
信访电话：2108110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09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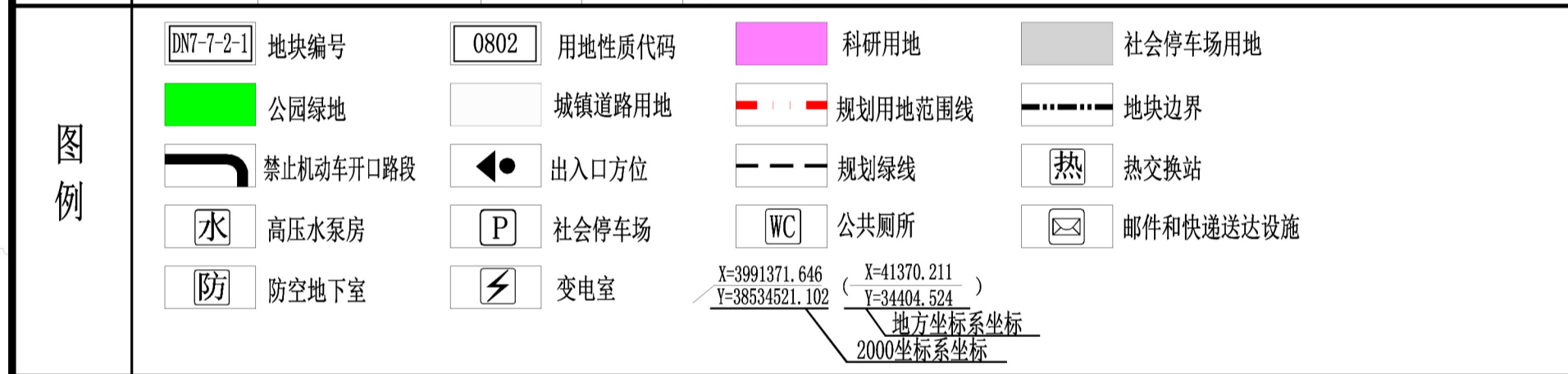
此图为规划方案，不作为行政审批依据。2023.09

安阳市DN7-7-2-1、DN7-7-2-2等地块（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东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方案)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自然资办发[2020]51号)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DN7-7-2-1	其 科研用地 (A35)	科研用地 0802	4.02	3.25	<3.00	≤30	<100	≥35	0.77
DN7-7-2-2	中 公园绿地 (G1)	公园绿地 1401	0.77					≥65	0.98
DN7-7-2-3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20803	0.30					≥10	0.77
DN7-7-2-3	城市道路用地 (S1)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1.51						立交桥预留用地
合计	规划总用地	城镇道路用地 1207	2.07						
		规划总用地	7.90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备注
DN7-7-2-1	防空地下室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邮件和快速送达设施				按照90-130个格口/600人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城市公厕			80	临中华路结合公园绿地设置



1.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长江大道与中华路交叉口东北, 规划总用地7.90公顷。
2. 强制性内容:
(1) 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
(2) 沿中华路、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分别设置不少于20米宽公园绿地, 建筑后退绿地绿线距离不得小于10米, 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 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的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

后退距离(m)	道路宽度(W)	W≤20m
建筑高度(h)		
h≤24m	无营业项目	5
24m<h≤60m		10
h>60m		15

(4) 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 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	非机动车
科研	1.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4.0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3. DN7-7-2-3地块规划为立交桥预留用地, 立交桥建设前按照临时绿地考虑。
4. 依据安阳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 以长江大道规划道路中线为基线, 每侧宽度60米为控制保护地界最小宽度。
5. 中华路机动车出入口应采取右进右出交通组织方式。
6. 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中所确定的中华路区域综合发展带(中轴线)上, 属新风貌特色风貌, 建筑以传统文化特色与现代建筑结合演绎的“新中式”建筑风格为主, 通过新的建筑语汇延续城市文化精髓, 凸显城市核心风貌特色。建筑色彩以土黄、灰白色系为基底, 红黑、青铜色系为辅。
7. 规划地块位于I级重点地段, 沿中华路与长江大道建设高层建筑, 形成高低错落的天际轮廓。
(1) 长江大道、中华路两侧街道建筑界面应连续, 鼓励设置通透的建筑底层界面, 连续的围端长度不宜大于100米; 重要开放空间节点周边的建筑造型、色彩、高度等可适当突出。
(2) 长江大道、中华路道路沿线, 高层建筑必须布置在两侧沿路100米范围内。
(3) 应考虑中华路与长江大道交叉口景观设计, 塑造新安阳景观形象。
(4) 地块与东侧地块相邻一侧应加强与中轴线公园绿地的景观与功能互动。
7. 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
8. 配电站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 应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
9. 邮件和快速送达设施应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
10. 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 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
11. 建设工程设计应遵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
12.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13.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除符合本规划外, 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